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起重机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

索 引 号：2021-1615360183265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文 号：市监特设发〔2021〕16号

所属机构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

成文日期：2021年03月09日

发布日期：2021年03月10日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起重机械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根据近年来特种设备事故统计和原因分析，在桥式、门式起重机使用过程中，由于高度限位装置的配置不当、缺失、损坏和失效等原因引起的事故所占比例较高。同时，起重机械作业人员无证操作、违章操作，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因素。为进一步落实起重机械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，减少事故发生，保障起重机械的安全使用，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开展起重机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装（加装）高度限位装置，提高设备本质安全

（一）新出厂桥式、门式起重机。自2021年5月1日起，起重机械生产单位对新出厂的桥式、门式起重机，应当同时安装两种不同形式的高度限位装置（以下简称“双限位”装置），如重锤式、断火式、压板式高度限位器等任意两种。

（二）在用桥式、门式起重机。2022年3月31日前，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桥式、门式起重机加装一套不同于原配置形式的高度限位装置，确保该设备满足“双限位”装置的要求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116

